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113年3月18日處務公告1130052003號）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登記資格：由年滿3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5足歲者優先錄取。

5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招生名額

3~5歲招生：

本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為45名，扣除原就讀本園中小班優先直升名額18名，預計招收名額為18名。

三、招生事宜

（一）本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超過預計招收名額以抽籤方式辦理。

（二）新生報名登記日期：

日期：113年6月3日（一）至113年6月5日（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請攜帶幼兒戶口名簿+預防接種黃卡）

地點：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小象班

參、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一、第一期：

1. 留園直升：本校小班、中班。

2. 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112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第二期：

（一）

1. 公告日期：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2. 新生報名登記：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

3. 抽籤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幼兒園多功能教室進行。

4. 錄取報到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完成繳件。

(二)

3-5 足歲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前一順位(參閱附件說明)已招生額滿者，無須再辦理下一順位招生。

1.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遇競額者，依前開辦法辦理。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凡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112 學年度中大班生)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此優先登記入園方式，不得抵觸縣府規定之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實施辦法。

3. 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第一階段優先入園之審核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13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113 學年度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二)本校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二、抽籤

(一)本校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需由家長親自到場如不克親到請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委託人請出示有相片證件)，抽籤時家長若無法親自到場及未寫委託書委託他人，視同放棄抽籤資格。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三、報到

各順位錄取之幼兒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四、註冊收費：

(一)註冊日期於正式開學日後另行通知。

(二)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三)繳費時間：開學後 2 週內辦理完畢(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五、遞補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 已報到之幼兒應於期限內繳交雜(代辦)費未依期限繳款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六、托育時間：

(一)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有延長托育需求者開學後另行報名。**

七、備取

3-5 足歲備取生，備取名冊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失其效力。

八、招生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8-704220 幼兒園張主任

九、本招生簡章奉 校(園)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公佈。

承辦人：**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張維芳**

幼兒園主任：**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張維芳**

校長：**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校長黃彤芳**